

中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土地专用〕

中政（征收）告〔2024〕5号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委会、宁乡镇府南 社区和城北社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4年6月18日，县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县政府决定，拟征收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委会、宁乡镇府南社区和城北社区集体土地2.2438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被征地乡镇：下枣林乡、宁乡镇
- 二、被征地社区居民委员会：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委会、宁乡镇府南社区和城北社区
- 三、权属状况：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委会、宁乡镇府南社区和

城北社区集体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委会、宁乡镇府南社区和城北社区，面积共计2.2438公顷，其中：农用地1.6325公顷（耕地0.5125公顷、田坎0.0764公顷、果园0.004公顷、其他林地0.7319公顷、其他草地0.3277公顷），建设用地0.3235公顷（建制镇0.1467公顷、村庄0.1768公顷），未利用地0.2678公顷（裸岩石砾地0.2063公顷、裸地0.0615公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图）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中阳县2024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七、土地安置补偿：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51352元/亩、32064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50元/亩。

农用地补偿费： $1.3255 \times 4.6312 \times 15 = 92.0798$ 万元；

农用地补偿费： $0.327 \times 3.2064 \times 15 = 15.7274$ 万元；

建设用地补偿费： $0.1467 \times 5.1352 \times 15 = 11.3$ 万元；

建设用地补偿费： $0.1768 \times 3.2064 \times 15 = 8.5034$ 万元；

未利用地补偿费： $0.2678 \times 3.705 \times 15 = 14.8830$ 万元。

合计：壹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叁拾陆元（1424936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朱家庄村委会、府南社区、城北社区和朱家庄村委会失地农民、府南社区失地农民、城北社区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制定的《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晋人社厅发[2019]41号）和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政办发[2021]19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朱家庄村委会、府南社区和城北社区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地点及公告方式：村委、镇政府张贴公示、政府门户网站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8日止。

十四、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的时间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到村集体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十五、**异议反馈渠道**：被征地村集体及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十六、**复议诉讼权利**：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徐利中 电话：13935899686）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8日

征收土地专用章